

广岛大学特别支援教育研究中心纪要 编辑规章

第一条 本规章适用于广岛大学多元化与包容性推进机构 特别支援教育实践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出版的期刊《广岛大学特别支援教育实践中心研究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投稿和编辑。

第二条 本纪要由纪要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辑委员会”）负责筹备，原则上每年发行一次。

第三条 本纪要刊登的论文和研究报告必须是与特别支援教育、融合教育、特殊儿童、以及成人的福祉与康复（以下简称“特别支援教育方向”）相关的未发表作品。发表类别包括原创论文、实践研究、研究资料、研究报告和中心活动报告（发表类别标准如下）。编辑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类别或特刊。所有类别的论文和报告在发表前均须使用查重软件进行查重。

- （1）原创论文：对特别支援教育方向的临床及实践有突出贡献的研究论文。
- （2）实践研究：侧重于在学校及机构开展的有关实践活动的论文和报告。
- （3）研究资料：对通过调查、实验等获得的各种数据加以整理汇总，能够作为研究、开发、评价等工作的有用参考资料的论文或报告。
- （4）研究报告：有关学术会议、研讨会等的总结汇报，教材教具的介绍，以及地区相关情况的汇报。
- （5）中心活动报告：关于中心开展的教育咨询、研讨会、研究活动的汇报。

第四条 在纪要刊登的论文及其他文章均须符合《广岛大学特别支援教育研究中心纪要投稿与撰写规定》。不符合该规定的稿件原则上不予接收。

第五条 经编辑委员会批准的论文第一作者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 （1）目前隶属于广岛大学的教职员工，以及曾经隶属于广岛大学的教职员
- （2）在广岛大学完成研究生学业的人员
- （3）多元化与包容性推进机构访问学者
- （4）编辑委员会特邀撰稿人
- （5）广岛大学研究生院在读学生
- （6）中国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教职员
- （7）经编辑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1）每位投稿人每期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两篇（含合作论文）。

（2）第五条的（5）和（7）所指人员投稿时，一般应由中心或广岛大学人间社会科学研究科特别支援教育专业的教员参与撰写和校对。

（3）不支付投稿论文稿件费，中心会向投稿人发送电子版期刊。

第七条 （1）本中心设置有编辑委员会。

(2) 编辑委员会由本中心委员中选出的若干名委员组成。

(3) 编辑委员会主编由本中心主任担任。

(4) 编辑委员会负责以下事项：

- a. 有关期刊编辑规章的事项
- b. 从征稿到期刊出版的时间安排
- c. 稿件的刊载与否
- d. 其他必要事项

第八条 编辑委员会设编辑干事负责编辑事务。编辑干事由中心教职工及特别支援教育学领域专任教师中产生，由编辑委员会主任委任。

第九条 编辑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刊登投稿稿件。

第十条 部分情况下，编辑委员会要求投稿人对稿件的发表类别、标题、内容、表达方式、格式等进行修改。修改后刊登稿件的作者应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新的稿件。编辑委员会对已提交稿件的刊登类别、标题、内容、表达方式、格式等重要变更事项，则应与作者协商。

第十一条 转载本中心纪要上已刊登的论文时，必须获得编辑委员会的批准，并且必须在转载的文章或论文中明确说明这一事实。

- 补充条款
- 1. 本规章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 2. 本规章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3. 本规章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4. 本规章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5. 本规章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6. 本规章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7. 本规章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8. 本规章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
 - 9. 本规章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部分修订。